

##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劉桂瑛  
聯絡電話：(02)2327-2814  
電子郵件：coralieliu@ocac.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20071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文暨附件 (A49000000B\_1120071133\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項第1條規定申請個案會商程序資料，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本（112）年1月13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0489號函辦理。
- 二、旨揭來文係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依第5條第2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其依第5條第4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5年以上相關經驗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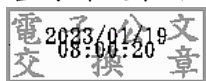
電  
文  
時  
鐘

9

三、檢送勞動部來文暨附件乙全份，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各大專院校

副本：



裝

訂

線

